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3执恢4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振义，男，196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和平路交警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2322196109240319。

被执行人：蒋杰，男，197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66号付48号1栋1单元103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4197502182417。

本院在执行刘振义与蒋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9)冀0183民初1249号民事调解书，但被执行人蒋杰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(2019)冀0183民初124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蒋杰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51号信诚商务大厦1509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52119)；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51号信诚商务大厦1511室(不动产登记号：330052120)；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98号书香华苑13号住宅楼00单元-0106号、13号住宅楼00单元0106号、13号住宅楼00单元0206号三套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杰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51号信诚商务大厦1509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52119)不动产一

处；拍卖被执行人蒋杰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1511 室（不动产登记号：330052120）不动产一处；拍卖被执行人蒋杰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98 号书香华苑 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-0106 号、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106 号、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206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聂文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书 记 员 赵利娜